

承 诺 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：

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华发”）已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本公司向“深华发”进行资产重组和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为对价安排，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“深华发”的资产质量，提高盈利能力。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为：本公司将保丽龙和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赠送给“深华发”并对“深华发”进行业务整合。本公司承诺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，一个月内将相关的流动资产、机器设备、其他资产、流动负债及其他负债移交给“深华发”；三个月内将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给“深华发”，并完成全部的过户手续。如本公司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07 年 4 月 27 日